

附表一 跳島航線獎勵金計算基準表

船型及最大載客量		總噸位	同一航次內 獎勵金採累計總加 單位：新臺幣萬元				
			第一個離島	第二個離島	第三個離島	第四個離島	第五個離島
郵輪	探索型 (載客量300人以下)	1,000至16,000	30	30	60	90	110
	小型 (載客量1,000人以下)	16,001至40,000	20	60	90	120	130
	中型 (載客量3,000人以下)	40,001至90,000	10	90	120	150	
具房艙或固定床位統艙之客船				10	30		
備註： 1. 同一航次同一離島靠泊次數計算以一次為限。 2. 郵輪靠泊臺灣離島，並以其中之一為該航次之母港者，母港之獎勵金按第一個離島之基準額外增加百分之二十。 3. 郵輪靠泊除以母港操作外，每一離島船舶停留時間至少為八小時，並以船舶到離港時間為準，空船調港則不計入獎勵。							